

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
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第2次修訂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3次修訂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4次修訂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第5次修訂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6次修訂
106年8月23日校務會議第7次修訂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第8次修訂
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第9次修訂
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第10次修訂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第11次修訂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第12次修訂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13次修訂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第14次修訂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15次修訂

一、本規定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
二、依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，年級之高低，動機與目的，態度與手段，行為對個人及校譽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三、為實現教育目的，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保障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學校訂定符合適用之可行規範，確保學生基本權益。

四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獎勵：

1. 記嘉獎。

2. 記小功。

3. 記大功。

4. 特別獎勵：

(1) 公開表揚。(2) 獎品或獎金。(3) 獎狀。(4) 獎章。

(二) 懲罰：

1. 記警告。 2. 記小過。 3. 記大過。

(三) 累計嘉獎三次等於小功乙次，累計小功三次等於大功乙次。

(四) 累計警告三次等於小過乙次，累計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乙次。

五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嘉獎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四)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 拾物(金)不昧者。
- (六) 同學相互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(七) 擔任班級值日生或其他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。
- (八)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或表現優良者。
- (九) 舉發弊害屬實情形輕微者。
- (十)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一)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及精神者。
- (十二) 愛惜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三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四) 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(十五) 校外禮節週到或禮讓守秩序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六) 經常提早到校並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十七)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六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小功：

- (一) 校外生活表現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失者。
- (四)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 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六) 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七) 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八) 敬老協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九) 學期期間符合全勤規定者。
- (十)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七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功：

- (一) 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經調查屬實，堪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二)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六)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八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特別獎勵：

- (一) 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及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(三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四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。
- (五)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六) 德、智、體、群總成績特優者。
- (七)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九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警告：

- (一) 違犯本校學生手冊所列之規定，經告誡或勸導後仍不知改進者。
- (二) 於教室或公共區域晾掛衣物或個人物品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三) 攜帶寵物到校，經勸導仍不聽從者。
- (四)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、果皮等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 未依時繳交規定之文件，影響行政作業，經勸導仍不改進者。
- (六) 未經允許，訂購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入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上課（考試）期間電話響起或未經任課老師同意使用電話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九) 自行車雙載，或自行車前輪、後輪裝設橫槓（俗稱火箭筒）者。
- (十) 違反交通規則，任意穿越馬路。
- (十一) 未經同意於上課、集會、午休期間飲食，影響他人學習或休息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(十二) 未經同意於上課或集會閱讀一般課外讀物、小說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影響他人學習權益者。
- (十三) 校內玩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 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 學生交通工具不按規定位置停放。
- (十六)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（愛校）服務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七) 期中、期末考未帶學生證者。
- (十八) 攜帶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30 點所列之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 未經師長同意，任意進入他班教室者。
- (二〇)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十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小過。

- (一) 故意破壞學校公物或環境衛生、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及受教權者
- (二) 參加學校各項活動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，經勸導仍不改進者。

- (三) 於上課及自習、午休期間未依規定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 3C 產品，經糾正後仍不遵從者。
- (四)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 攜帶、閱讀猥褻、暴力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書刊、圖片者。
- (六)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 不請假離校外出。
- (八) 私拆他人函件者，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妨礙他人秘密且情節較輕者。
- (九) 無正當理由未遵守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。
- (十) 無照駕駛汽機車、未戴安全帽、車輛違規停放校外及不遵守交通規則等
- (十一) 攜帶菸品(香菸、打火機、電子煙)、酒類、檳榔或吸菸(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者。
- (十二) 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三) 上課、自習、集會時間，手機鈴聲響起擾亂班級團體秩序者。
- (十四) 違反實習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 違反運動精神或無故退出比賽，情節足以影響他人或校譽者。
- (十六) 未經許可，私自上頂樓者。
- (十七) 考試時蓄意與他人更換位置或未按規定位置就坐者。
- (十八) 未經許可，擅自將個人或他人之文件、圖片或物品張貼於公佈欄或利用社群網站散布不實訊息者。
- (十九) 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者或竄改、刪除學校、班級等群組公佈資訊，導致訊息無法正確傳遞影響事務推行者。
- (二〇) 未經物品所有人同意，擅自取用他人物品者。
- (二一) 以電話、網路、言語、圖文等騷擾他人，造成他人困擾，經查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二) 違反個人基本資料保護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三) 偽造或冒用他人身份、文書、印章或簽署者，情節輕微。
- (二四) 未經學校核定逕自於校內用火、用電或烹調食物者。
- (二五) 出入法定 18 歲以下禁止進入場所(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47 條第一項所列場所者、危險區域或水域等)。
- (二六)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七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八) 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過：

- (一) 樹立幫派、參加不良組織或暴力活動者。
- (二) 對他人施以肢體暴力或集體械鬥者。
- (三) 公然侮辱、毀謗師長者。
- (四) 考試舞弊或不遵守考場規則經糾正仍不聽從者。
- (五) 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- (六) 參與簽賭或其他賭博相關行為、藥物濫用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- (七) 偽造或冒用他人身份、文書、印章或簽署者，情節較重。
- (八) 擅自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學校其他相關文件者。
- (九) 拾物(金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- (十) 飲酒、吸煙、吃檳榔屢誡不改者。
- (十一) 在校外言行涉法，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二) 攜帶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30 點所列之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三) 故意毀壞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公告者。
- (十四) 無故翻越圍牆進出學校。
- (十五)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六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七) 以電話、網路、言語、圖文等騷擾他人，經查屬實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八) 違反個人基本資料保護法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九) 未經學校同意逕自使用電器、瓦斯、3c 產品等，具危安顧慮者。
- (二十) 校外教學期間，未遵守秩序(脫隊、抽煙、飲酒、賭博、戲水或從事危險活動等)具危安顧慮或嚴重影響活動遂行者，且情節嚴重。
- (二十一) 涉及校內外聚眾滋事(包含脅迫、合議、助勢)等，參與鬥毆事件者。

十二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隨時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- (一) 學生日常表現(含公眾服務)考查，由下列人員參酌學生日常表現，綜合審慎評定之：
 1. 由導師依學生個別行為、生活實踐、班級輪值服務情形，綜合評定記嘉獎或警告，其獎懲以記小功乙次嘉獎兩次或小過乙次警告兩次為限。
 2. 由教官、相關教師依學生校內外行為表現、服務表現，綜合評定記嘉獎或警告，其獎懲以記嘉獎兩次或警告兩次為限。
- (二) 學生團體活動考查，分下列各款辦理：

1. 由社團指導教師依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出席勤惰、學習態度、團體精神、活動成效，綜合評定記嘉獎，其獎勵以記小功乙次為限。
2. 由導師依學生公民生活、班週會活動、學生自治、學藝康樂等團體活動表現，綜合評定記嘉獎，其獎勵以記嘉獎兩次為限。
3. 由學校舉辦長期性班際競賽，獲得學期成績優良之班級，其獎勵以記嘉獎兩次為原則。

十三、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等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，並通知導師、教官加強輔導，並將處分情形通知家長。

十四、學生記大功、大過以上、特別獎勵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經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十五、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得予相抵（不限功過順序前後），離校時，功過均即消滅。

十六、學生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十七、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，或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，得召開獎懲委員會進行決議，並將決議情形報請校長核定特別處理之。

十八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經本規定懲罰後，如認為有必要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二〇、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」。

二一、學生雖因違犯規定而受懲處，惟已能反省悔悟且有改過遷善之意者，得依本校

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之規定，完成銷過存記。

二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